

ཨྱ་མེ་ལྷོང་གྱི་བདེ་ལུས་ཀྱི་ཡིག་ཆ།

签发人：付 宁

卓尼县公安局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十四类（02号）
建议的答复

您在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十四类（02）号》中提出“关于加强纳浪镇中心幼儿园门口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力度”的建议收悉。根据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办理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意见建议和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卓政办函〔2024〕5号）精神，我局高度重视，局主要领导作出批示，对此项工作作了安排部署，指定相关业务部门积极开展工作，现将第十四类（02）号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您关注的“关于加强纳浪镇中心幼儿园门口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力度”的建议，是关系到广大学生家长安全出行的大问题，也是公安“护校安园”工作的重要内容。卓尼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纳浪镇乡镇交警中队深入开展纳浪镇中心幼儿园周边电摩三轮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违规载人、闯红灯、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对小商小贩占道经营、乱停乱放随意摆放车辆进行了一系列的劝导宣传和综合治理，交警大队安排不定时早、中、晚错时勤务组在G316线开展路面巡逻，强化路面动态管控，加大现场执法力度，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治理一起”的效果。交警大队安排宣传民警进校园、进社区面对面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通过系列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切实提升了纳浪镇广大师生的交通安全和文明交通意识。

感谢董天赐代表对公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希望继续提出更好的意见建议。

此复

